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鉴于双方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5月19日到期（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德毅、赵德中一致同意续签新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满一年止，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赵德毅、赵德中于公司IPO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该协议于2026年5月19日到期。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充分沟通协商，赵德毅、赵德中于2026年5月20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满一年止，即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德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赵德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此外，赵德毅、赵德中通过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伏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鹏亭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股份54,619,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8%。上述各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92,178,574股，合计控制比例为29.17%。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作为公司的股东，将在股东会的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并保证双方控制的主体在表决中自行或促成双方控制的主体所投的“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2、双方同意，作为公司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后，以其中一方、双方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名义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对提案或表决意见难以达成一致，则以赵德毅意见为准。

3、双方同意，作为公司股东（或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对于本协议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公司股东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对表决意见难以达成一致，则以赵德毅意见为准。

4、双方同意，在双方中任何一方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时，委托方表决意见应与双方中另一方表决意见应达成一致。

5、任何一方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会会议并进行表决时，均不得接受表决意见与双方的一致意见相矛盾的委托。

6、双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满一年止。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新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德毅、赵德中。本次续签新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771,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陈刚、梁启杰、徐新峰、沈昱和独立董事何敏、方芳、劳兰珺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斌、财务负责人杨川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762,933	99.2570	5,789,725	0.7158	219,043	0.0272

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26,693	99.2402	6,003,565	0.7423	141,443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639,737	99.1181	6,977,221	0.8626	154,743	0.01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46,376	99.2055	6,260,781	0.7741	164,544	0.02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93,233	99.2484	5,905,425	0.7301	173,043	0.021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137,040	97.2013	22,478,118	2.7792	156,543	0.0195

7、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543,917	99.2299	6,015,781	0.7438	212,003	0.0263

8.00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09,095	96.9382	22,777,102	2.8162	1,985,504	0.2456

8.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64,295	96.9450	22,713,902	2.8084	1,993,504	0.2466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275,892	86.8324	106,346,666	13.1491	149,143	0.0185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57,756	99.2440	5,932,501	0.7335	181,444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31,182,266	97.4380	5,905,425	2.4890	173,043	0.0730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1,032,950	97.3751	6,015,781	2.5355	212,003	0.0894
8.01	关于制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498,128	89.5631	22,777,102	9.6000	1,985,504	0.8369
8.02	关于制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553,328	89.5863	22,713,902	9.5733	1,993,504	0.8404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764,925	55.1144	106,346,666	44.8226	149,143	0.0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3项和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8项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曲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上倪辉先生就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进行了说明。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注：因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283,804,668.78元。经核算，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及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呈营收大幅增长、亏损同比收窄的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327.90万元，较上年同期51,012.46万元同比增长98.63%，但受2025年度公司在实施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投入有所增加，同时，综合资产减值与公允价值下滑等非现金损失多重因素影响，最终导致公司亏损。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未来公司将深耕优势业务，持续拓展优质客户，同时压降非必要开支，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改善经营业绩，逐步化解累计亏损。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周三）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承杰、柯志鹏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8074777

（4）邮政编码：35000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订单进展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订单的自愿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与海外某客户签订了总金额为2,681.16万美元的《采购订单》，依据202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088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9亿元。近日，公司与该海外客户对上述订单中的采购分项一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客户对设备技术需求的调整，对超出原订单范围的新增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补充协议金额：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根据客户技术需求变更在原订单采购分项一的金额2,246.3768万美元基础上预估增加1,594.2029万美元的采购内容，该预估金额不作为双方对合同最终增项金额的正式确认，客户同意支付724.6377万美元作为本次补充协议增项预付款，后续款项按照超额退还和缺额补足原则执行，补充协议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依据2026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6.8375元计算，预估1,594.202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

●订单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订单为跨国域执行交付，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订单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方能最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订单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订单的自愿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与海外某客户签订了总金额为2,681.16万美元的《采购订单》，依据202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088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9亿元。

二、订单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该海外客户对上述订单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客户对设备技术需求的调整，对超出原订单采购分项一范围的新增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拟在原订单采购分项一的金额2,246.3768万美元基础上预估增加1,594.2029万美元的采购内容，该预估金额不作为双方对合同最终增项金额的正式确认，客户同意支付724.6377万美元作为本次补充协议增项预付款，后续款项按照超额退还和缺额补足原则执行，补充协议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依据2026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6.8375元计算，预估1,594.202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是根据客户对设备技术需求的调整进行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订单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订单而对订单对方形成依赖。

四、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订单为跨国域执行交付，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汇率波动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订单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方能最终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周期较长，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5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一、相关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6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立案相关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5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尉春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尉春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尉春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尉春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尉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原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蔺剑、张涛、闫军及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邓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吴中华、韩士发、蔺剑、蔡镇疆、邓峰，吴中华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提名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蔡镇疆、韩士发、闫军、甄卫军、邓峰，蔡镇疆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增补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邓峰、韩士发、戚庆丰、吴中华、甄卫军，邓峰为主任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98.85	410,552.39	是	否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57,200.00	是	否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8,000.00	72,000.0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4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200,973.4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49.5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2026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75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6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2.50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5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43.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01、003及012号公告）

（二）2026年4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6年4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3,698.85万元，减少担保金额26,762.38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4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08–2032.04.15	298.85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支行	2026.04.01–2030.03.10	5,000.00	抵押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	2026.04.27–2030.04.27	4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6.04.16–2029.10.16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6.04.21–2029.10.21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是
合计				13,698.85	–	–	–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7,351.4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3,622.07万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提供了对应反担保，所涉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2,7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62,662.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5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	91652223792268282K
法人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1248%；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753%；	91650400745243699W
法人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620922566403677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15,449.81	956,055.01	1,359,394.80	299,665.94	32,614.34	2,357,885.92	1,032,073.55	1,325,812.37	1,000,662.22	82,526.76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55,020.28	185,539.19	69,481.08	49,962.22	–2,823.37	258,563.30	186,238.85	72,324.45	163,564.79	–16,310.14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273,260.34	272,305.05	955.29	231,842.32	425.60	303,863.31	303,333.61	529.69	821,911.70	–6,209.0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担保预计范围内的公司均不存在失信情况，各公司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开展的相关担保及具有担保性质的增信业务，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本次签署的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明确约定了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保证范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核心条款，相关权利义务清晰。本次担保实施业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条款以各担保主体与银行、非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担保余额1,200,973.4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9.5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能源大厦（原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2,572,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万良辉，董事蔺剑、张涛、闫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吴中华、蔡镇疆、甄卫军及高丽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阳贤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总经理戚庆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康继东及法务总监徐云现场出席会议；常务副总经理么士平，副总经理于永鑫及安全总监勉玉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491,102	99.8264	3,432,899	0.1459	648,995	0.0277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968,412	99.8467	2,939,689	0.1249	664,895	0.0284

3、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900,502	99.8438	2,985,199	0.1268	687,295	0.0294

4、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676,512	99.7918	4,083,804	0.1735	812,680	0.0347

5、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439,712	99.8243	3,333,389	0.1416	799,895	0.0341

6、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领取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7,691,312	99.7924	3,969,179	0.1687	912,505	0.0389

7、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574,267	99.8300	3,187,389	0.1354	811,340	0.0346

8、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8,913,217	99.8444	3,039,699	0.1292	620,080	0.02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60,699	97.6340	4,083,804	1.9732	812,680	0.3928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823,899	98.0028	3,333,389	1.6106	799,895	0.3866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领取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075,499	97.6412	3,969,179	1.9178	912,505	0.4410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958,454	98.0678	3,187,389	1.5401	811,340	0.3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7、8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6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